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渤享招福宝 D 款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国投泰康信托渤享招福宝 D 款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终止。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终止清算。

**一、信托资金概况**

（一）成立日：2023 年 4 月 6 日

（二）本信托计划规模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初始规模（元）	截至终止日存续规模（元）
国投泰康信托渤享招福宝 D 款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00000	44000000

（三）期限：10 年

（四）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五）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3000111344026432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二、信托资金的运用与管理**

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运用和管理。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簿进行管理，同时指定信托经理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运作与管理。



### 三、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期限为【10】年，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需要延长信托期限的情形，符合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 四、信托清算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全部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届时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享有期末信托利益。

2024年4月9日，受托人已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人民币肆仟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叁分，小写¥46,084,997.23元，划付至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五、本信托财产返还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已向全体受益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财产。

### 六、其他事项

无。

### 七、声明

受益人、委托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自本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将视为受益人对本次清算无异议，受托人将解除对本信托的受托人责任，特此声明。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9日

